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达市住建发〔2018〕373号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18-2019年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各参建单位：

为强化中央环保督查问题整改和防止反弹工作，全力做好2018-2019年秋冬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好住建系统“蓝天保卫战”，全面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按照达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2018-2019年今冬明春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达市环委会办

发〔2018〕13号)文件精神要求,我局制定了《2018-2019年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2018-2019年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0月15日



附件

2018-2019 年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

为强化中央环保督查问题整改和防止反弹工作，完成省、市下达的 2018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指标，全力做好 2018-2019 年冬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好住建系统“蓝天保卫战”，全面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六个 100%”要求，重点整治全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装饰装修、预拌（砂浆）混凝土企业扬尘治理，督促各项防尘降尘措施落实到位，全面提升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有效减少工地扬尘污染，降低空气污染指数，提高大气质量，改善城市环境，为提高全市空气质量做出贡献。

二、实施时间及区域

1.实施时间：2018 年 10 月 18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

2.实施区域：全市所有建筑工地，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施工，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预拌（砂浆）混凝土搅拌站。

三、落实责任

1.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对施工扬尘治理承担首要责任，应当将施工扬尘治理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单列，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环境保护费和文明施工费等内容，并及时足额支付。

2.施工（含拆除）单位。施工单位对施工扬尘治理负主体责任，必须建立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落实责任制，并在办理施工许可前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方案，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监管人员现场踏勘符合要求后，方可开工建设。使用的非道路机动车辆应符合生态环境部发布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3.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扬尘防治负监管责任，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治理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及时制止和督促整改施工扬尘治理工作不力行为。对拒不整改的，应当及时向扬尘治理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4.渣土运输单位。渣土运输单位对建筑施工渣土运输负主要责任，使用工程机械应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总承包单位对建筑工程机械的使用要建立台帐，加强管理。渣土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人员管理。

5.装饰装修企业。30万以上或300平方米以上装饰装修工程依法办理装饰装修施工许可，装修企业必须制定装修扬尘防控方案并明确责任人，对装修全过程扬尘管控负主要责任；30万

以下或 300 平方米以下的装饰装修工程也应制定具体扬尘防控措施，由物管公司和业主单位负责扬尘管控。

6. 预拌（砂浆）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制定扬尘污染和车辆泄漏防治方案，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度和作业记录台帐，定期开展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监测，加强水泥、砂石的材料覆盖，落实生产、运输过程中密闭措施和降尘措施，严格废渣、废水处置。

7. 监管部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建管、质安、城建监察执法部门对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承担监管责任，要上下联动，密切配合，落实监管责任，实行“定人定岗定责任”，监管人员对监管的项目实施“包干负责制”。市本级在建项目由市住建局建管科牵头，市质安站、市监察支队联合推动，综合惩戒。凡是被中央、省、市环保督察组或政府相关部门、媒体电台通报曝光的，实施责任倒查制度，若属于监管缺位或监管不力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规范标准

施工围挡

1. 施工工地必须设置封闭围挡；

2. 围挡高度要求：市区主要路段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不应低于 1.8m，距离交通路口 20m 范围内占据道路施工设置的围挡，其 0.8m 以上部分应采用通透性围挡，并应采取交通疏导和警示措施；

3. 围挡材质要求：选用彩钢或砌体围墙围挡，砌体围墙必

须设置基础，厚度不小于 240mm，不大于 5m 间距设砖柱加固，不得使用彩色编织布、竹色或安全网等易变形材料；

4.围挡顶端要求：应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和警示顶灯，喷雾喷头水平间隔不大于 5 m，喷射水雾方向应向工地内部倾斜。

覆盖与绿化

1.物料堆放覆盖：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进行覆盖，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

2.裸土覆盖：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采取全部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超过 8 小时不施工的土石方作业面一律采取覆盖措施。露天堆放的河沙、石粉、水泥、灰浆、等易扬尘的物料，以及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密闭围栏，并对堆放物品全部予以覆盖。暂不建设的用地由建设单位采取覆盖措施。覆盖材料颜色为绿色或黑色，孔洞目数不得低于 800 目/100 平方厘米。

车辆冲洗

1.车辆冲洗设施：施工工地出入口必须安装车辆全自动冲洗设施，设置专人负责对出场车辆底盘、槽帮、车轮等易携带泥沙部位进行清洗，不得带泥上路，土石方开挖工地必须设置车辆过水池；

2.沉淀池：洗车池旁必须设置沉淀池和排水沟，确保场区无积水，防止污水外溢污染道路；

3.车辆冲洗记录：施工工地应专人负责出场车辆清洗和登记，相关登记台帐应留置现场备查。

场地硬化

1.道路硬化：施工工地主要道路（含使用超过3个月的临时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现场材料存放区、加工区等场所地坪全部采用C25混凝土硬化，硬化厚度不低于20cm，面层材料可用混凝土、沥青、预制材料或钢板等。道路两侧要设置排水沟和路沿石，防止雨水、泥土污染道路；拆除工程作业完成后，场地闲置1个月以上的，用地单位对拆除后的裸露地面采取硬化、绿化或覆盖措施；

2.材料堆场、加工区、仓库：要按照施工平面布置图布置，应铺设混凝土硬地坪，与场内道路相连；

3.场地保洁：施工工地应建立保洁制度，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工地现场每个大门至少配备一名专职保洁人员，同时每个项目至少配备2名专职保洁人员，保洁人员佩戴专用袖章，对外公示联系电话；

4.场地清扫：场内设置垃圾池，容量不小于20立方米。保洁人员随时对现场进行清扫，除垃圾池外，场内不能出现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垃圾池设置覆盖设施并日产日清。场内所有硬化场地清扫标准为露出砼本色，不得有积尘。

湿法作业

1.基坑土方开挖：应在基坑四周设置雾状固定喷淋装置，

喷头水平间距不大于 5m，设置于临时防护架上，施工工地移动式雾炮按每 10000 m² 占地面积设置 1 台，并保障每个作业面和施工机械至少有 1 台移动式雾炮；

2.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施工：外脚手架除采用密目式安全网（每 100 平方厘米不低于 2000 目）封闭外，还应在楼层四边设置喷淋装置。高度 50 米以下建筑物，设置不少于 1 道雾状喷淋装置。高度 50 米以上的建筑物，每增加 50 米设置不少于 1 道雾状喷淋装置，喷头水平间隔不大于 5 米。主体结构内清理垃圾须采用封闭式专用垃圾道或采用容器吊运；

3.洒水作业：工地围挡及主要道路设置雾状喷淋装置，喷头水平间隔不大于 5m。房屋建筑设置有产品合格证的塔机喷淋系统，无塔机工地基础施工每 300 平米工作面设置一台雾炮，主体及装饰施工必须在外脚手架上或楼层周边安装雾状喷淋装置，高度 50 米以下建筑物，设置不少于 1 道，高度 50 米以上的建筑物，应设置不少于 2 道，喷头水平间隔不大于 5 米，现场每半个工作日喷淋系统降尘不得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20 分钟并做好喷淋降尘记录。市政工程及土石方施工区域配备驻点洒水车辆不得少于 1 台，作业时洒水降尘，禁止扬尘产生；

4. 严禁现场砂浆搅拌，清理、钻孔、铣刨、爆破、拆除、切割、开挖应在密闭空间进行或采取洒水喷淋等湿法作业法进行施工，防止微尘、碎屑、纤维等飘散；

5.特殊天气：在干燥天气、空气重污染、风力四级以上等特

殊天气，施工工地的喷淋、喷雾装置必须与施工同步，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运输

1.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工程渣土（含建筑垃圾）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使用合规车辆，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人员管理；

2.车辆覆盖措施：采用密闭式运输，装载不得冒出车辆栏板，防止沿路抛撒；

3.施工道路作为社会道路通行机动车的，施工作业单位应每天派专人进行清扫，随时洒水降尘。

预拌（砂浆）混凝土企业规范生产

1.责任公示：建立企业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落实责任制和防尘措施并予以公示，确保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2.专人负责：厂区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进行保洁，每天清扫厂区内部和车辆进出口直至城市公共道路，生产期间每天洒水降尘不少于2次，炎热、大风天气适当增加洒水频次，确保厂区内外区域整洁、湿润、不扬尘；

3.洗车设施：大门口内侧须设有全自动洗车设施，对出门车辆进行冲洗，确保“净车出场”；

4.物料堆放：骨料堆场和配料地仓（含进料口）四周加装不低于10米的防风抑尘网和喷淋降尘设施，喷淋范围覆盖整个堆

场，实现骨料装卸、装运、筛砂和配料在防风抑尘网围合区域内完成；

5.密闭输送：物料应当实现密闭输送且在装、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6.密闭生产：重点控制企业除满足上述标准外，还应加大投入，逐步达到全密闭车间生产要求，砂石分离机要充分利用，防止二次污染。

在线监控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土石方及拆迁工程、预拌（砂浆）混凝土企业在现场每个出入口及作业面必须安装远程视频监控，实时监控车辆进出及施工现场（厂区）扬尘状况，监控画面信息必须接入主管部门监控平台，同时每个项目（厂区）至少配备安装1台PM10、PM2.5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上传监测数据，保证施工区域可吸入颗粒物（PM10） ≤ 70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 ≤ 50 微克/立方米，作为检查考核奖惩的依据。

五、逗硬处罚

建设单位。对政府性投资项目存在扬尘防控突出问题的，已办施工许可的，对环境保护费及文明施工费不予评价；未办施工许可的，函告财政部门暂停拨付工程款，并向市纪委移交环境保护问题线索，对建设单位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扣减当年目标绩效。对开发项目，若环境保护费及文明施工费不单列和未按期足额支付的，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停止拨付房屋预售监管资金

和停办网签合同，对开发企业实施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媒体公开曝光，曝光后仍未整改的，对开发企业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纳入诚信信用平台管理。

施工（拆除）单位。施工（拆除）单位违反扬尘污染治理标准的，第一次发现，责令立即整改，约谈项目经理；第二次发现，予以停工整改，整改到位后方可复工，并将施工企业和项目经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凡被记入不良记录的，必须对项目经理进行更换；第三次发现，由主管部门予以公开曝光，取消项目环境保护费和文明施工费计取，限制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在本行政区域内执业，同时移送城管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对负责监理的项目扬尘防治监督整改不力、未向主管部门报告的，第一次发现，约谈项目总监。第二次发现，约谈监理单位负责人，并将监理企业和项目总监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凡被记入不良记录的，必须对项目总监进行更换。第三次发现，由主管部门予以公开曝光，曝光后整改仍不到位的，限制项目总监在本行政区域内执业并提请省住建厅降低企业资质等级。

土石方（渣土）运输单位。运输单位未建立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防治措施的，未落实 1 辆车 1 名保洁人员及出现“抛冒滴漏”的，我局将函告城管部门对运输单位实施处罚，驶出建筑工地，未冲洗干净，也未严密覆盖的，

对总承包单位和运输公司一并处罚，政府性投资项目函告财政部门暂停拨付工程款，开发项目暂停拨付预售监管资金。

预拌（砂浆）混凝土企业。预拌（砂浆）混凝土企业未建立企业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落实责任人的以及现场未达到上述标准要求的，第一次发现，责令企业停工整改，第二次发现，对企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公开曝光，第三次发现，函告城管、环保部门对企业实施行政处罚，同时列入“黑名单”。

六、强化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住建局成立施工扬尘污染攻坚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专项督查，各县（市、区）住建局要制定具体攻坚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强化落实。

（二）强化监督检查。市本级在建项目由市住建局建管科牵头，市质安站、市监察支队每周开展检查不少于1次，同时针对扬尘污染防治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以攻坚行动任务为重点，开展扬尘污染防治综合检查。灵活采用暗访检查、驻点督查、分组检查等方式，强化监管，进一步压实施工扬尘污染治理主体责任，严防问题反弹。

（三）及时应急响应。各县、市住建局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预案，制定不同预警级别的相应扬尘控制措施，编制工地停工清单，细化任务，责任到人，做到可量

化、可考核、可追责。根据当地政府发布的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及时启动应急应对预案，并进行督导检查。

各县(市、区)住建局要强化信息报送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2018-2019年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加强部门间的协调联动，于10月23日前将2018-2019年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络名单(附表2)及方案报送至市住建局，每月5日前将上月检查及处罚情况(附表3)书面报送市住建局建筑业管理科。

联系人：班超

联系电话：0818-2143752， 18381959669

电子邮箱：936252151@qq.com

附表 1

达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检查表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检查内容			
管理 行为 检查	1、项目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编制情况		是口 否口
	2、项目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机构建立情况		是口 否口
	3、项目施工扬尘防治公示情况		是口 否口
	4、项目施工扬尘防治经费使用登记情况		是口 否口
	5、项目施工扬尘防治检查情况		是口 否口
现场 实体 检查	1、施工围挡	是否连续封闭	是口 否口
		围挡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围挡材质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围挡顶端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2、覆盖情况	物料堆放覆盖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裸土覆盖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3、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沉淀池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车辆冲洗记录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道路硬化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4、场地硬化	材料堆场、加工区、仓库地面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场地保洁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5、湿法作业	基坑土方开挖是否符合要求（1个作业面不少于1台雾炮）	是口 否口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施工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清理、钻孔、铣刨、爆破、拆除、切割、开挖、现场搅拌砂浆等作业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特殊天气施工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管理制度及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6、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车辆覆盖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车辆是否存在“抛冒滴漏”	是口 否口
		洒水降尘、车辆进出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7、监控设备	PM2.5、PM10 设备是否安装	是口 否口
PM2.5≤50 微克/立方米		是口 否口	
PM10≤70 微克/立方米		是口 否口	
检查结果			
检查人 签字		受检人 签字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附表 2

2018-2019 年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络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 号	扬尘防治 项目	负责部门	负责领导	电 话	联络人	电 话
1	建筑施工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注：请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扬尘防治的具体负责部门、负责领导及联络人，10月23日前同方案报送至市住建局。

附表3

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统计月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地区	在建工程 (个)	检查工程 (个)	检查次数 (次)	发现各类 扬尘问题 (个)	问题整改 完成率(%)	责令停工 整改(个)	行政处 罚(家)	处罚金 额(元)	不良行 为记录 (家)	媒体曝 光(家)	备注
总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主要统计主管部门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情况，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情况至

市住建局建筑业管理科（联系电话：0818-2143752）。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15日印发
